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19,105	6	17	465,709	143,014	-	322,695	-	
新北市	204	-	-	2,798	-	-	2,798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37	-	-	1,962	-	-	1,962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178	-	-	12,252	-	-	12,252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計	3,438	1	-	113,019	13,191	-	99,828	-	
	308	-	-	13,191	13,191	-	-	-	第六河川局
	3,130	1	-	99,828	-	-	99,828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822	-	-	51,030	-	-	51,030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1,705	-	2	28,700	-	-	28,700	-	宜蘭縣政府
彰化縣	2,075	3	-	85,772	-	-	85,772	-	彰化縣政府
雲林縣	1,857	2	-	52,574	42,951	-	9,623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,551	-	9	80,811	80,431	-	380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3,915	-	-	30,350	-	-	30,350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240	-	2	3,702	3,702	-	-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83	-	4	2,739	2,739	-	-	-	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編製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固床工、混凝土塊等項目。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